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  
察院的武进检察院食堂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  
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  
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武进检察院食堂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，  
承接企业为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  
入为6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  
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  
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(加盖CA电子公章)   
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  
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